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8 日第十九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64916 號核定

- 第 1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訂立之。
- 第 2 條 本校定名為「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7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學校；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
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與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報部核定前，為正常校務，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或總務長等依序代理，惟以代理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之。